

# 范各庄矿 5 煤层南五采区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范各庄矿 5 煤层南五采区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3014-SYCCTEG/AQJ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 滨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高建宁	联系电话	024-56613516
<b>鉴定机构人员信息</b>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陈杰	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梁运涛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曹垚林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宋双林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王辉跃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王辉跃	副研究员	
鉴定人员	王辉跃	副研究员	
	赵志研	副研究员	
报告编制人	王辉跃	副研究员	
	赵志研	副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曲晓明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曹垚林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				
受鉴单位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范各庄矿业 5 煤层本次鉴定范围内（由拐点坐标 A-B-C-D-E 圈定）标高 -527m 以上（埋深 547m）以浅区域：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Y
	A	92471	386121	B	383771
	C	92638	383585	D	385711
	E	92792	384395		
受鉴单位地址	唐山市古冶区南范各庄			邮政编码	063100
联系人	姜海斌			联系电话	13931471609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装〔2018〕9号）； (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1047-2007）； (5)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6)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 (7) 《煤矿安全规程》（2022年）。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资料显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自建矿以来，矿井5号煤层在采掘作业过程中，从未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及其他煤与瓦斯动力现象，本次鉴定过程中也未发生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依据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层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V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附录 C			0.44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 ）测定方法》（AQ1080）			7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 1047）			0.32





<p>鉴定结论 (含范围)</p>	<p>根据范各庄矿提供的资料,该矿井自建井以来在5煤层开展采掘活动中未发生过任何瓦斯动力现象,且鉴定范围内的煤体为原始煤体。本次采用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进行鉴定,鉴定打钻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结合现场实际测定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值,综合分析鉴定结论如下:</p> <p>在鉴定范围内实测范各庄矿5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为:最高煤层破坏类型为IV类,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为7,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为0.44,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值为0.32MPa。实测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未全部达到判定煤层有突出危险性的临界值。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判定范各庄矿业5煤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由拐点坐标A、B、C、D、E圈定)标高-527以上(埋深547m以浅)区域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5号煤层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开深坐标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846 1289 1039"> <thead> <tr> <th>拐点编号</th> <th>X</th> <th>Y</th> <th>拐点编号</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92471</td> <td>386121</td> <td>B</td> <td>92885</td> <td>383771</td> </tr> <tr> <td>C</td> <td>92638</td> <td>383585</td> <td>D</td> <td>92316</td> <td>385711</td> </tr> <tr> <td>E</td> <td>92792</td> <td>38439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1日</p>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A	92471	386121	B	92885	383771	C	92638	383585	D	92316	385711	E	92792	384395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A	92471	386121	B	92885	383771																				
C	92638	383585	D	92316	385711																				
E	92792	384395																							
<p>建 议</p>	<p>(1)当采掘工程超出本次鉴定拐点坐标圈定的区域范围以外时,应当及时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p> <p>(2)范各庄矿应强化管理,普及技术人员的防治瓦斯突出的理念,定期培训技术人员防突知识,保障矿井安全生产。</p> <p>(3)由于5煤矿开采范围内存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因此在今后的采掘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对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密切观测煤层赋存的变化及各煤层顶底板岩性变化,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区域和煤层变化区域内煤层及瓦斯的赋存情况,动态掌握应力变化,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p>(4)鉴定范围内存在3555NW采煤工作面的采空区,在该工作面50m范围内开采时应密切关注瓦斯与水的动态,及时探查涌水量与钻孔的瓦斯浓度,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p> <p>(5)5煤在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或者采深增加超过50m时,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应当重新进行突出煤层危险性鉴定。</p> <p>其他未尽事宜建议范各庄矿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鉴定人员:</p>	<p>王辉跃 赵志研</p>																								

